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7)宁高环监(验)字第(45)号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建设项目

(第二阶段验收)

委托单位: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高新区 PKB01303-08 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p>新建 3 栋研发楼(一栋 7 层, 两栋 10 层)和带人防设施的 2 层整体地下车库, 占地面积为 25069.79m², 总建筑面积 94876m²。</p> <p>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分三期验收, 一期验收研发楼及地库建筑主体, 二期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 三期验收企业入住率达 75%时污水、废气排放等监测情况。</p> <p>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p>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报告时间	2013 年 9 月		
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批复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950 万元	比例	2.38 %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6、《关于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宁环表复[2013]57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 3 栋研发楼（一栋 7 层，两栋 10 层）及 2 层整体地下车库，不设食堂。三栋研发楼均属于高层科研建筑，研发楼之间设置了 3 条连廊相互连接，地下 2 层车库为停车库，地下负 2 层设置人防区域。占地面积为 25069.79m²，总建筑面积 94876m²。本项目主要为生物医药研发提供研发及办公场所，由此搭建一个科研平台，提供一个科研场所，后期引进项目将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单独的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分三期验收，一期验收研发楼及地库建筑主体，二期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三期验收企业入住率达 75%时污水、废气排放等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项目新建雨水回用收集池收集回用，多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分流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于项目东南角位置。中和池排放口设有水质监测点位，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牌，该中和池由生物研发楼统一进行维护。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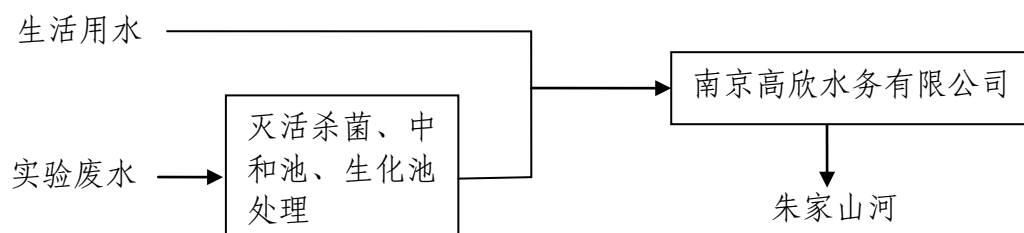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污水处理流程图

设计工艺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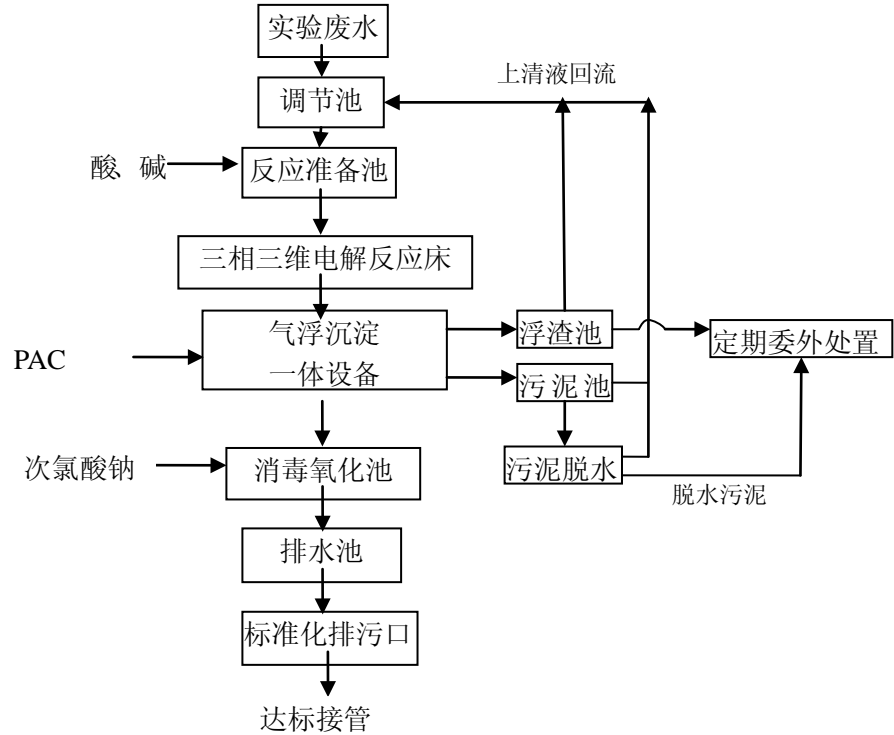


图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管道集中收集排入调节池中进行均值均量；调节池中的废水通过水泵泵入反应准备池（池内设搅拌装置）中，根据废水中不同酸碱程度，开启不同的加药罐（酸性和碱性加药罐，罐内设搅拌系统）中的药剂通过加药泵泵入反应准备池；然后反应准备池的废水流入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床进行处理；待反应结束后，通过水泵泵入气浮沉淀一体设备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浮渣与污泥分别排入浮渣池与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浮渣与脱水污泥定期委外处置；气浮沉淀一体设备出水流入氧化消毒池，出水通过标准化排污口达标接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共设置4个排烟排风竖井（排气口距地面高度2m），均设置在不宜进入的绿化带内。

项目环评设计由建设单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3套，实际由后期入驻企业另行环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已预留风道井，每栋2个。废气不予监测。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后期引进研发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试验样品、废弃菌片等）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尚无企业入驻，无相关废弃物产生。

4、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风冷热泵机组、给水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三栋研发楼各层均设有2个设备间，风冷热泵机组位于设备间室内，每间5台机组，设备间设有隔音墙。生活水泵房位于4#研发楼地下二层，消防水泵房位于5#研发楼地下二层，设有减振基座，通过楼体隔声。风机位于研发楼楼顶，每栋各2套风机，设有减振基座。本项目设备尚未开启使用，噪声不予检测。

三、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第二阶段。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章节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的基础上，针对目前项目与环评中的变动情况进行叙述及分析：

1、环评中设计为建设单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后期入驻单位另行环评设计建设。

2、废气处理设施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SS、氨氮、COD _{Cr} 、TP、总氮	间断	化粪池	依环评建设，共3个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	pH、SS、氨氮、COD _{Cr} 、TP等	间断	大楼自建污水处理站	依批复建设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地下停车场	汽车尾气	间断	通风口合口设置，远离呼吸道	通风口设置在绿化带	大气
	实验废气	有机废气、酸碱废气	间断	研发楼统一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活性炭，二期验收，已建设风道井，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后期入驻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将另行环评及验收。		
噪声	风冷热泵机组	噪声	间断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	设备间隔声	环境
	水泵	噪声	间断		地下二层独立设置、隔声	
	风机	噪声	间断		减振基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批复建设	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	
	实验危废	/	/	非本项目验收范围，各入驻企业独立验收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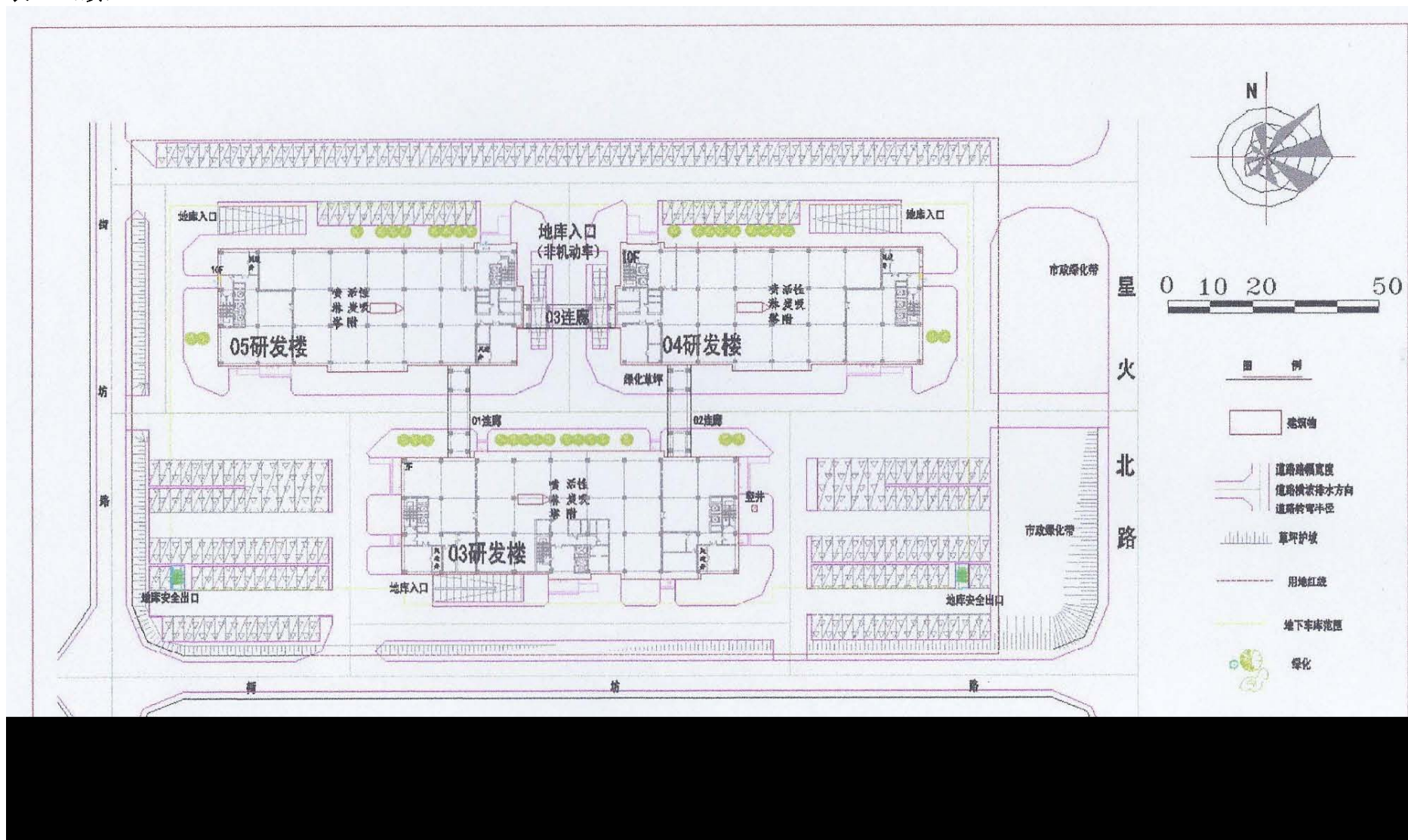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环保工作前期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入驻后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部负责各项环保工作。</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 无在线监测。</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p>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要点，故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修编报告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一个。污水总量为 75000 t/a，其中实验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食堂。</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项目新建雨水回用收集池收集回用，多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分流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尚无企业入驻，废水不予监测。</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营运期引进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含微生物废气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废气灭活处理装置；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由本研发楼统一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共设置 4 个排烟排风竖井（排气口距地面高度 2m），均设置在不宜进入的绿化带内。尚无企业入驻，无实验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已预留风道井，每栋 2 个，废气处理设施由后期入驻企业另行环评设计建设。废气不予监测。</p>
3	<p>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风冷热泵机组、给水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三栋研发楼各层均设有 2 个设备间，风冷热泵机组位于设备间室内，每间 5 台机组，设备间设有隔音墙。生活水泵房位于 4#研发楼地下二层，消防水泵房位于 5#研发楼地下二层，设有减振基座，通过楼体隔声。风机位于研发楼楼顶，每栋各 2 套风机，设有减振基座。本项目设备尚未开启使用，噪声不予检测。</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弃物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和后期引进研发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试验样品、废弃菌片等）及废活性炭。目前尚无企业入驻，无相关废弃物产生。</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进行规范化</p>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宁高管环表复[2013]5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本项目新建 3 栋研发楼（一栋 7 层，两栋 10 层）及 2 层整体地下车库，三栋建筑均属于高层科研建筑，研发楼之间设置了 3 条连廊相互连接，地下 2 层车库为停车库，地下负 2 层设置人防区域。占地面积为 25069.79m²，总建筑面积 94876m²。本项目主要为生物医药研发提供研发及办公场所，由此搭建一个科研平台，提供一个科研场所，后期引进项目将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单独的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分三期验收，一期验收研发楼及地库建筑主体，二期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三期验收企业入住率达 75%时污水排放等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

2、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项目新建雨水回用收集池收集回用，多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分流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于项目东南角位置。排放口设有水质监测点位，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牌，由研发楼统一进行维护。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共设置 4 个排烟排风竖井（排气口距地面高度 2m），均设置在不宜进入的绿化带内。

项目环评设计由建设单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3 套，实

际由后期入驻企业另行环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已预留风道井，每栋 2 个。废气不予监测。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后期引进研发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试验样品、废弃菌片等）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尚无企业入驻，无相关废弃物产生。

5、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风冷热泵机组、给水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三栋研发楼各层均设有 2 个设备间，风冷热泵机组位于设备间室内，每间 5 台机组，设备间设有隔音墙。生活水泵房位于 4#研发楼地下二层，消防水泵房位于 5#研发楼地下二层，设有减振基座，通过楼体隔声。风机位于研发楼楼顶，每栋各 2 套风机，设有减振基座。本项目设备尚未开启使用，噪声不予检测。

6、项目变动情况：环评中设计为建设单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后期入驻单位另行环评设计建设。本次验收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要求及建议：

- 1、督促后期引进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环评获批后方可开工装修。

附件：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3】57号

关于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南京高新区 PKB01303-08 地块，占地面积 2506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876 平方米，新建 3 栋研发楼，作为生物医药类研发企业孵化器。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一个。污水总量为 75000 t/a，其中实验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食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营运期引进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含微生物废气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废气灭活处理装置；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由本研发楼统一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弃物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蓝天计划控制大气污染实施方案》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次环评只针对所建研发办公楼，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进驻的具体项目应另行申报环评手续，进驻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列出环保条款。



情况说明

由我公司编制的《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项目》环评已获贵局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建筑已竣工，现由于规划、国土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由建设单位提出该项目分期环保验收的申请，环评单位经认真分析论证认为，分期实施环保验收是可行的。特此提出分期竣工环保验收方案，供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第一期验收：待本项目医药研发楼建筑主体建设完毕后进行第一期验收。

第二期验收：待本项目实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完毕后进行第二期验收。

第三期验收：待本项目后期入驻企业率达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发展中心

乙 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京生物医药谷内企业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加强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南京生物医药谷发展中心就乙方为药谷内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 1、甲方负责搭建委托与乙方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确定框架内的企业名单，统一协调框架内企业危废的转移处置工作，监督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及乙方的相关要求。
- 2、甲方框架内各产废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直接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各企业独立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贮存、装车等协助转移工作。
- 3、乙方则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自己的处置运营工作，在实现分批次转移的情况下，保证框架内企业的处置需求。
- 4、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处理费：

- 1、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甲方框架内企业自愿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乙方提供有资质许可的运输服务（不提供装车服务），运输费用根据同车内各企业的重量百分比由相关企业分摊。
- 3、处理费：乙方根据框架内企业的废物种类、成分等分别确定处置价格，处理费用由危险废物所属企业承担，乙方需向相应企业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将根据药谷内企业的研发、生产、产废情况，负责每年向乙方申报处置需求的总量和

类别，如有变更，及时向乙方告知。

2、甲方定期统计框架内各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储存情况等通知乙方清运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废物种类及数量，同时督促其采用乙方认可的包装形式进行转移，并按规定进行转移申报。

3、甲方委托相关物业单位，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前的通知、计量和统计工作，参与转移的公司派人按乙方的装车要求做好标识和装车。物业单位负责将计量清单提交乙方（由运输公司转交）、参与当次转移的各企业以及甲方备案，其计量量将做为处置费用结算和运输费用分摊的凭证。

4、甲方将督促框架内企业按照乙方规定在乙方规定的时间期限为支付运输处置费用，若企业出现多次无故延迟付款，甲方将采用警告、约谈、以抵押金代缴后追缴等方式对框架内企业进行监管。

5、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宜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在公平、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与需要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企业进行合作。

2、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乙方应保证在协议期内满足甲方的处置需求总量，合理安排甲方框架内企业的处置运输事宜，保证甲方框架内企业的危废得到及时处置。

4、乙方协助相关企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6、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时间内作出响应，明确当次转移的时间，转移时间与甲方申请时间原则上不超出 15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对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7、如乙方将废物不作处理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相关信息应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本协议不作为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手续、乙方与企业签署合同等依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若在当年度转移、处置过程中甲方无严重违约行为，此协议将在下一年度中顺延使用。

4、转移需求申请以甲方提出的数据、日期为准，乙方不接收框架外企业的联系事宜。

5、甲方将根据生物医药谷的建设、发展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交框架内新增企业，以便乙方及时与新增企业签订处置协议。

6、如遇甲方物业公司与乙方对同一车次计量量有差异等问题，在 5%范围的误差以甲方为准，超出部分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发展中心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25-58640163

传 真：

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北路 20 号

乙方单位：南京威立雅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化学工业园云坊路 8 号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项目”于2015年7月经高新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建设地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pkb01303-08 地块，目前项目已建成试运行，正在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实际建设过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主体与原环评设计有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情况说明。

一、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各实验室废气拟通过大楼预留的风道井进入项目统一配建的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高度约50米，每幢研发楼设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系统一套，共三套。

实际建设：公司为强化环境管理，明确环境治理责任，按照“谁排污、谁治理”的原则，要求入住研发楼的各研发企业，针对自身废气排放情况，自行安装适合的废气治理装置，我司负责做好配合监督工作，并及时将具体建设情况向贵局汇总备案。各研发企业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国家标准，研发楼废气排放总量不增加，大楼自身不再产生活性炭废渣且不会处理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活性炭废渣及其他废料。各入驻企业需自行前往环保部门进行环评备案及建设验收工作。

二、其他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完全一致，并按要求落实到位。

逐项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现状不属于重大变动。

南京高新医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科环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二期建设项目(主体建筑验收)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区 PKB01303-08 地块								
	建设单位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		15195807082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3栋研发楼(一栋7层,两栋10层)和带人防设施的2层整体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25069.79m ² ,总建筑面积94876m ² 。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3栋研发楼(一栋7层,两栋10层)和带人防设施的2层整体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25069.79m ² ,总建筑面积94876m ²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所占比例		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0	所占比例		2.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3]57号	批准时间		2013年10月25日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均不涉及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